

停工;終止契約;解除契約之處理實務

鍾禮榮

學歷：英國里茲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經歷：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退休

台灣省交通處北迴鐵路工程處

南迴鐵路工程處工程段長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主任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

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108年10月28日教育部

大綱

前言

停工分析及處理

終止;解約分析及處理

案例分享

預防管理策略與建議

前言：

- 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
- 自97年營建物價上漲、近期工人嚴重短缺、造成停工終止契約案件增加，公告金額以上，期間：9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篩選32,171件；解約(含終止契約)案件已結案之重新發包案件，共計756件。

■ 停工案件

- 前10名工程類別：道路新建工程、其他工程(隔音牆、交通維持設施維護、配電管路、疏濬…)、排水工程、景觀綠化工程、建築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裝(整)修工程、自來水工程、電力開發工程、建築土木附屬工程；總計占篩選件數71.87%。
- 10大停工原因：變更設計、管線箱涵等遷移、用地取得、天候問題、受其他標案影響、證照取得(開發許可、都審、建照、環評)、民眾陳情或抗爭、安全考量(選舉、節慶、重要活動)、地上物問題、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大致可歸責於甲方因素者約占70%。
- 前10名工程類別：建築新建工程、道路新建工程、其他工程、電力開發工程、裝(整)修工程、景觀綠化工程、自來水工程、管線工程、排水工程、河川整治工程；總計占篩選件數7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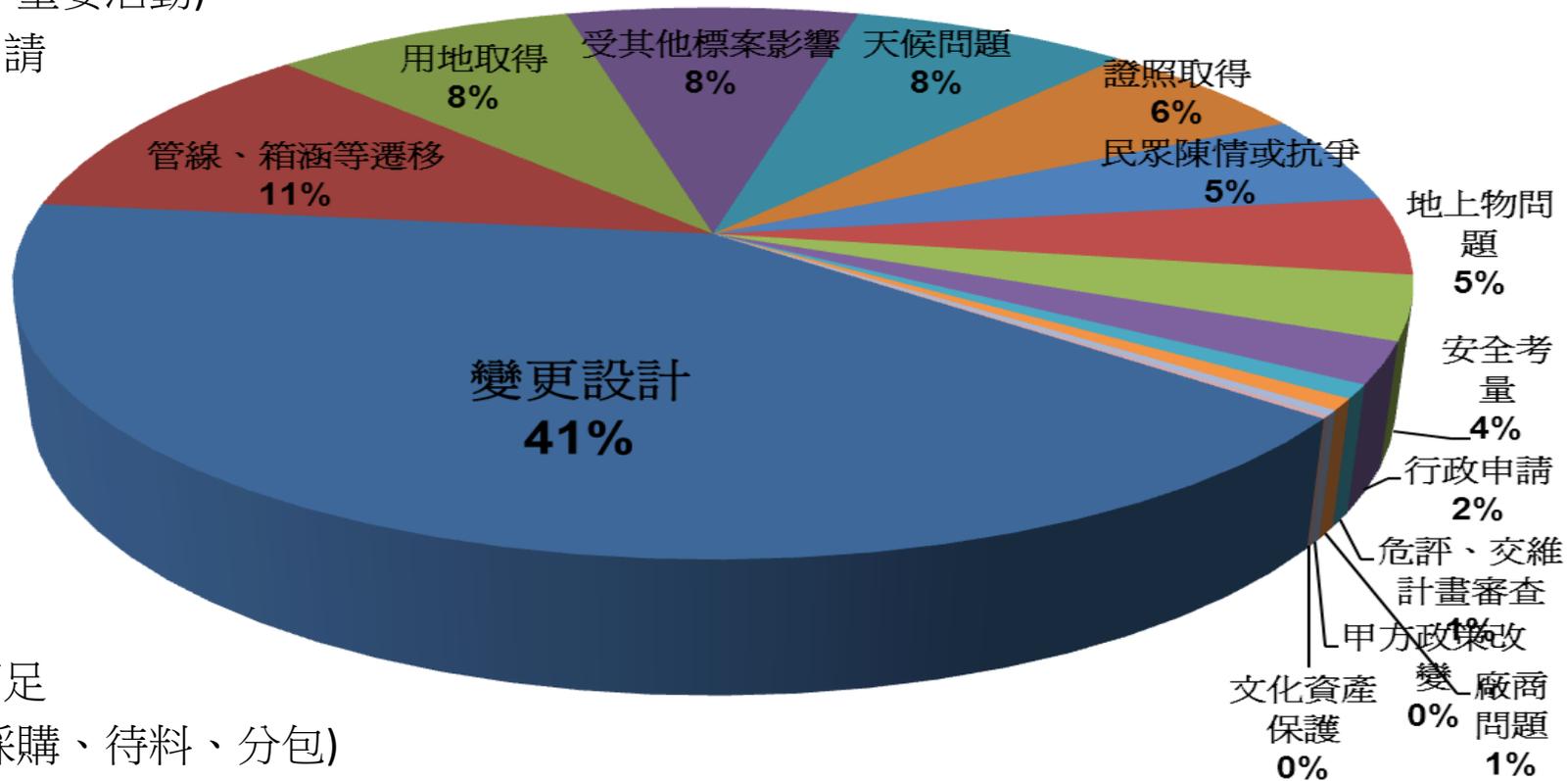
■ 解約(含終止契約)案件

- 10大解約原因：廠商財務問題、承商未履約、進度嚴重落後、用地問題、逾期未開工、民眾抗爭、廠商停工、未施作超過期限廠商依契約提出解約、調解決議、缺失無法改善；大致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者約占75%。

停工原因

停工原因 (97-99年)

- 證照取得(開發許可、都審、建照、環評)
- 安全考量(選舉、節慶、重要活動)
- 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
- 管線、箱涵等遷移
- 受其他標案影響
- 變更設計
- 用地取得
- 天候問題
- 地上物問題
- 文化資產保護
- 民眾陳情或抗爭
- 危評、交維計畫審查
- 甲方政策改變、預算不足
- 廠商問題(財務、機具採購、待料、分包)



- 其他 (不納入統計)

停工分析及處理

中獎機率-----遠大於樂透

停工案件有多少？ 十件中二
解約案件有多少？ 百中有一

引用工程會沈恆光先生簡報資料

影響:

停工或解約將造成工程停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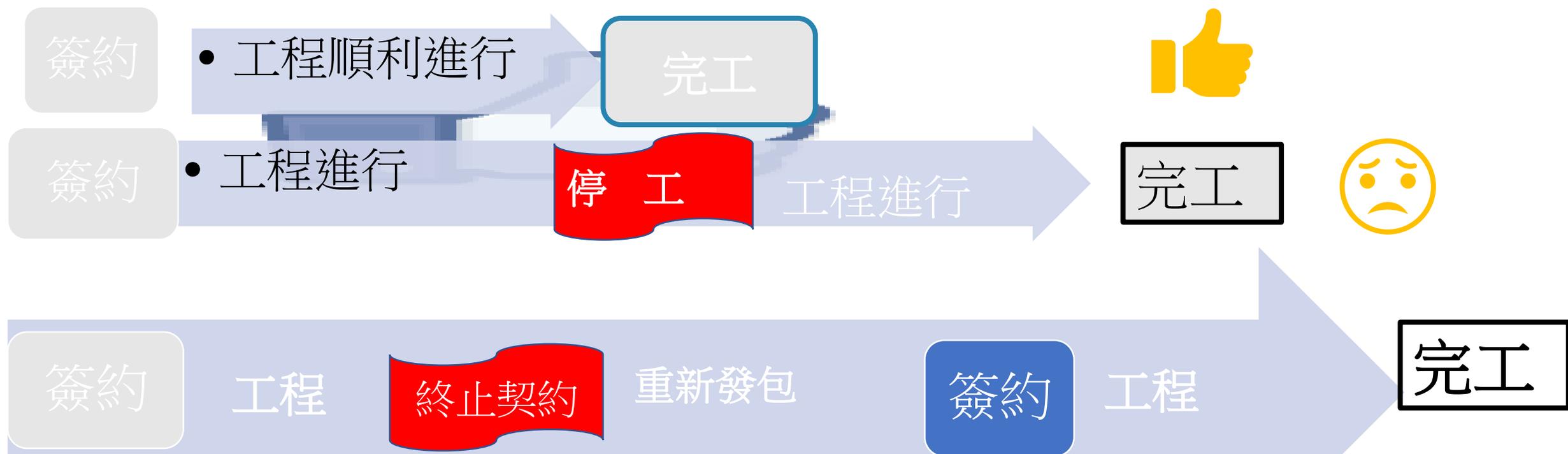
計畫期程增加

預算執行停滯，投資無法獲得效益

工程延期啟用

廠商求償,預算增加,(如不可歸責於廠商,增加管理費等)

社會觀感不佳(政府施政效率,政治效應)



各停工原因之復工需時

停工原因	佔比	平均處理時間 (日)	停工原因	佔比	平均處理時間 (日)
文化資產保護	0.2%	124	管線、箱涵等遷移	11%	71
證照取得(開發許可、都審、建照、環評)	6%	94	變更設計	41%	68
用地取得	8%	89	廠商問題(財務、機具採購、待料、分包)	0.7%	68
民眾陳情或抗爭	5%	84	甲方政策改變、預算不足	0.3%	65
受其他標案影響	8%	81	危評、交維計畫審查	0.8%	64
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	2%	76	天候問題	8%	39
地上物問題	5%	72	安全考量(選舉、節慶、重要活動)	4%	30

主管機關	停工件數 (件)	平均處理時間 (日)	主管機關	停工件數(件)	平均處理時間 (日)
經濟部	1995	60	高雄市政府	1099	71
農業委員會	644	76	臺南市政府	1089	67
交通部	502	64	雲林縣政府	756	71
教育部	334	61	新北市政府	750	79
內政部	258	56	彰化縣政府	732	59
國防部	173	59	嘉義縣政府	623	82
衛生署	30	82	臺中市政府	622	79
文化建設委員會	23	145	南投縣政府	559	82
財政部	19	50	臺北市政府	515	58
中央平均	4032	62	縣市平均	9725	71

工程類別之停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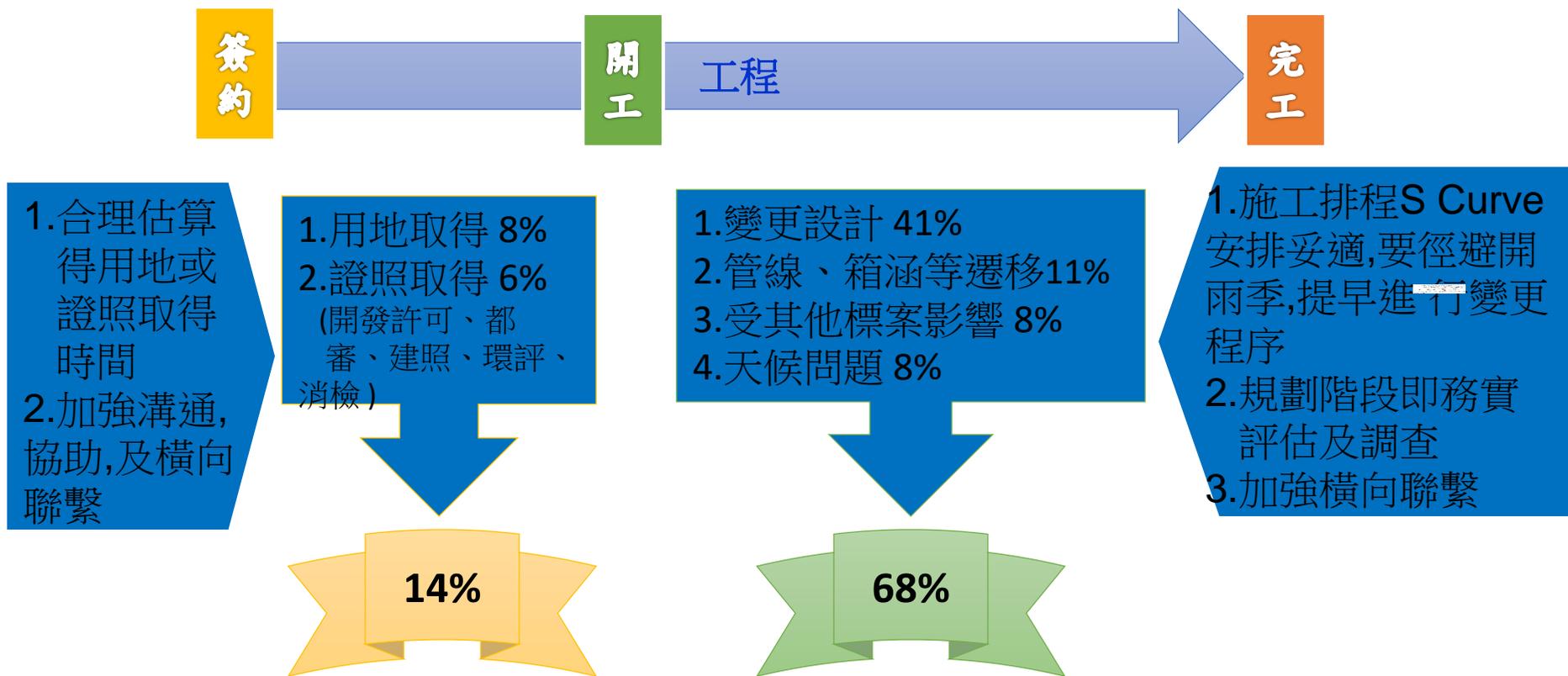
類型	雨水工程	下水道工程	拆除工程	建築工程	道路工程	全國
原因	50.36%	39.09%	27.35%	26.05%	14.49%	17.05%
1 st	管線、箱涵等遷移	管線、箱涵等遷移	地上物問題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
2 nd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	證照取得(開發許可、都審、建照、環評)	管線、箱涵等遷移	管線、箱涵等遷移
3 rd	民眾陳情或抗爭	民眾陳情或抗爭	民眾陳情或抗爭	天候問題	用地取得	用地取得
4 th	安全考量(選舉、節慶、重要活動)	用地取得	用地取得	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	地上物問題	受其他標案影響
5 th	危評、交維計畫審查	安全考量(選舉、節慶、重要活動)	證照取得(開發許可、都審、建照、環評)	受其他標案影響	受其他標案影響	天候問題

註：以發生停工年度為年度基準

停工趨勢小結

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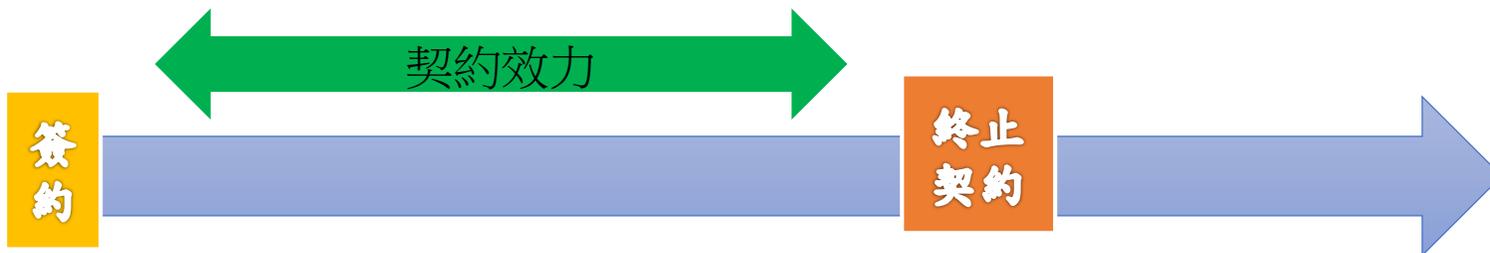
(十)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終止;解約分析及處理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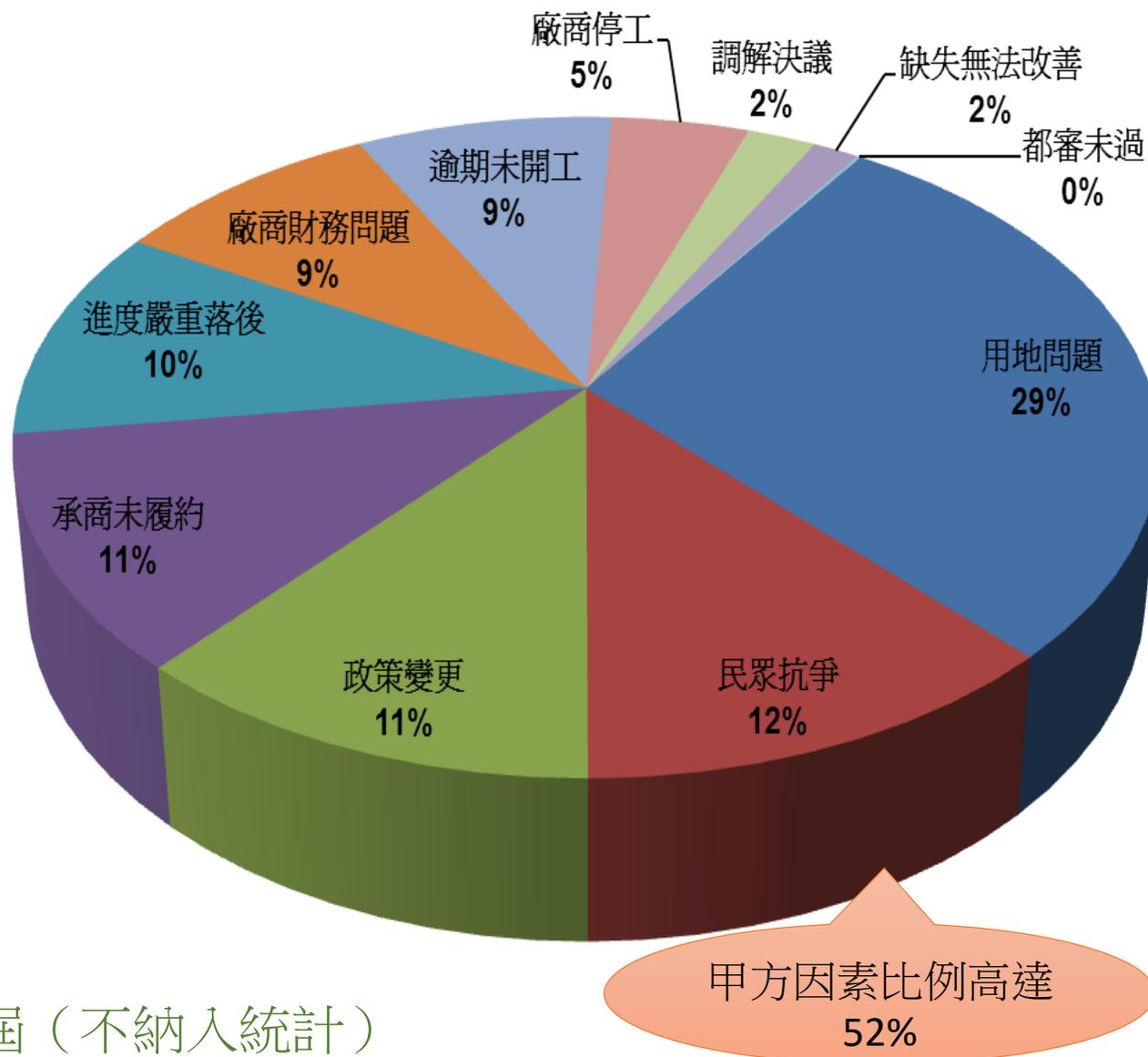
- 「終止契約」:使契約「不繼續」發生效力,在終止「前」之法律關係仍然有效。
- 「解除契約」:具有使契約「自始無效」之法律效果,亦即雙方回復初始關係之狀態。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亦即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回復訂定契約前之狀態。
- 「FIDIC新紅皮書契約範本」之條款,終止事由之用語均為Termination所指即為終止的意思,而無契約雙方解除契約回復原狀的效果。



解約原因

解約原因 (97-99年)

- 政策變更
- 用地問題
- 進度嚴重落後
- 承商未履約
- 民眾抗爭
- 逾期末開工
- 廠商財務問題
- 廠商停工
- 調解決議
- 缺失無法改善
- 都審未過
- 開口合約履約其期限已屆 (不納入統計)
- 其他 (不納入統計)



各解約原因之處理時間

解約原因	平均處理時間(日)	解約原因	平均處理時間(日)
都審未過	294	民眾抗爭	141
政策變更	290	進度嚴重落後	139
調解決議	238	廠商財務問題	125
用地問題	205	承商未履約	122
缺失無法改善	182	其他	117
廠商停工	175	逾期未開工	101

平均重新發包時間為 **138**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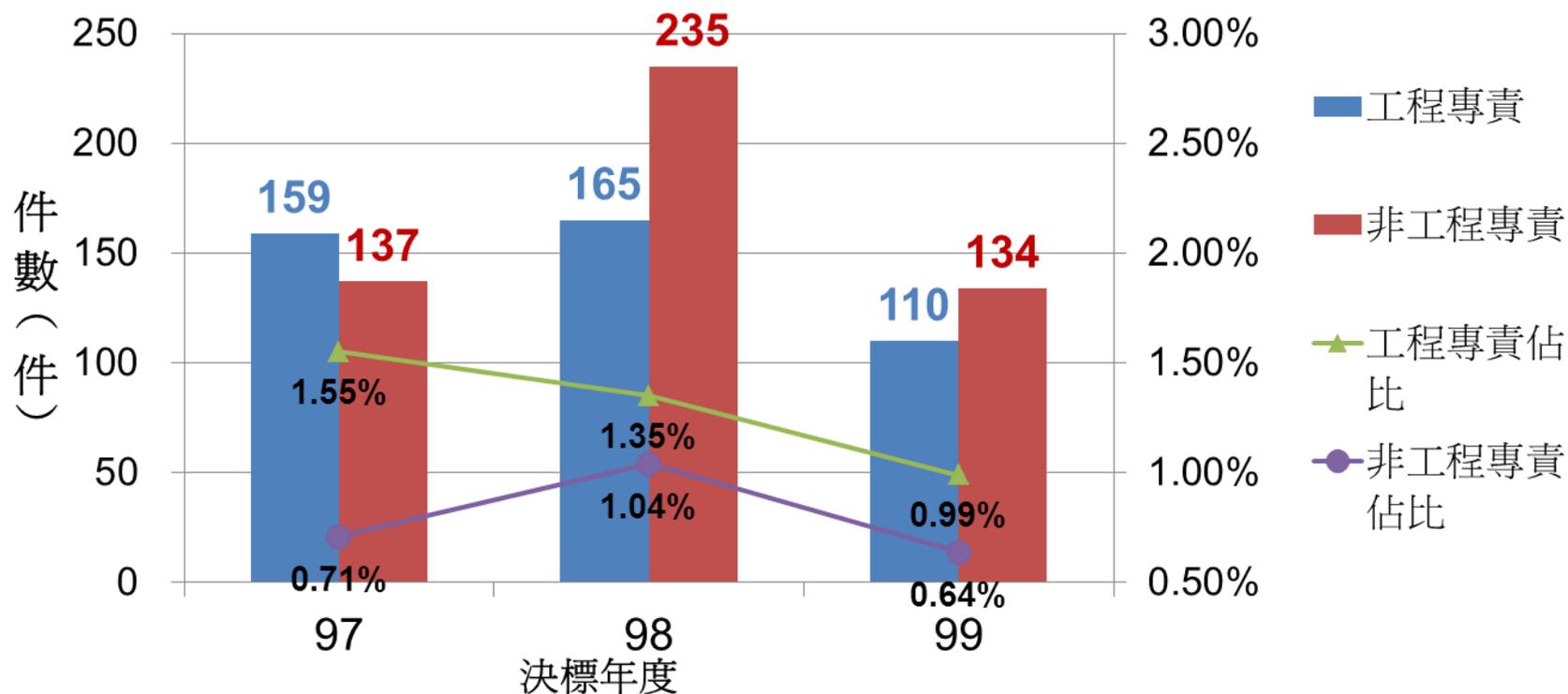
工程類別之解約趨勢

工程類別	佔在建工程比例	平均處理時間(日)	工程類別	佔在建工程比例	平均處理時間(日)
核能發電工程	6.10%	22	鐵路工程	2.29%	149
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	3.45%	48	建築工程	2.13%	177
工業區開發工程	3.23%	220	下水道工程	2.13%	150
拆除工程	2.93%	164	水庫工程	1.95%	52
雨水工程	2.75%	96	管線工程	1.93%	108
污水處理廠工程	2.68%	330	港灣工程	1.49%	85
電力工程	2.66%	180	自來水工程	1.30%	165
瓦斯工程	2.47%	474	河川整治工程	1.24%	95
捷運系統工程	2.35%	224	污水工程	1.12%	139
橋樑工程	2.32%	222	建築土木附屬工程	1.12%	136

執行單位(專責、非專責)解約趨勢

- 解約案件數差異不大
- 工程專責單位解約佔決標案件**比例較高**

因為專業，所以不懼怕解約，如遇到不好的廠商，能夠壯士斷腕



工程類別之解約原因

原因 \ 類型	雨水工程	下水道工程	拆除工程	建築工程	道路工程	全國
	2.75%	2.13%	2.93%	2.13%	0.80%	1.05%
1 st	民眾抗爭	進度嚴重落後	逾期未開工	廠商財務問題	用地問題	用地問題
2 nd	用地問題	廠商財務問題	民眾抗爭	用地問題	逾期未開工	民眾抗爭
3 rd	政策變更	民眾抗爭	廠商財務問題	承商未履約	承商未履約	政策變更
4 th	進度嚴重落後	用地問題	用地問題	廠商停工	政策變更	承商未履約
5 th		承商未履約		進度嚴重落後	進度嚴重落後	進度嚴重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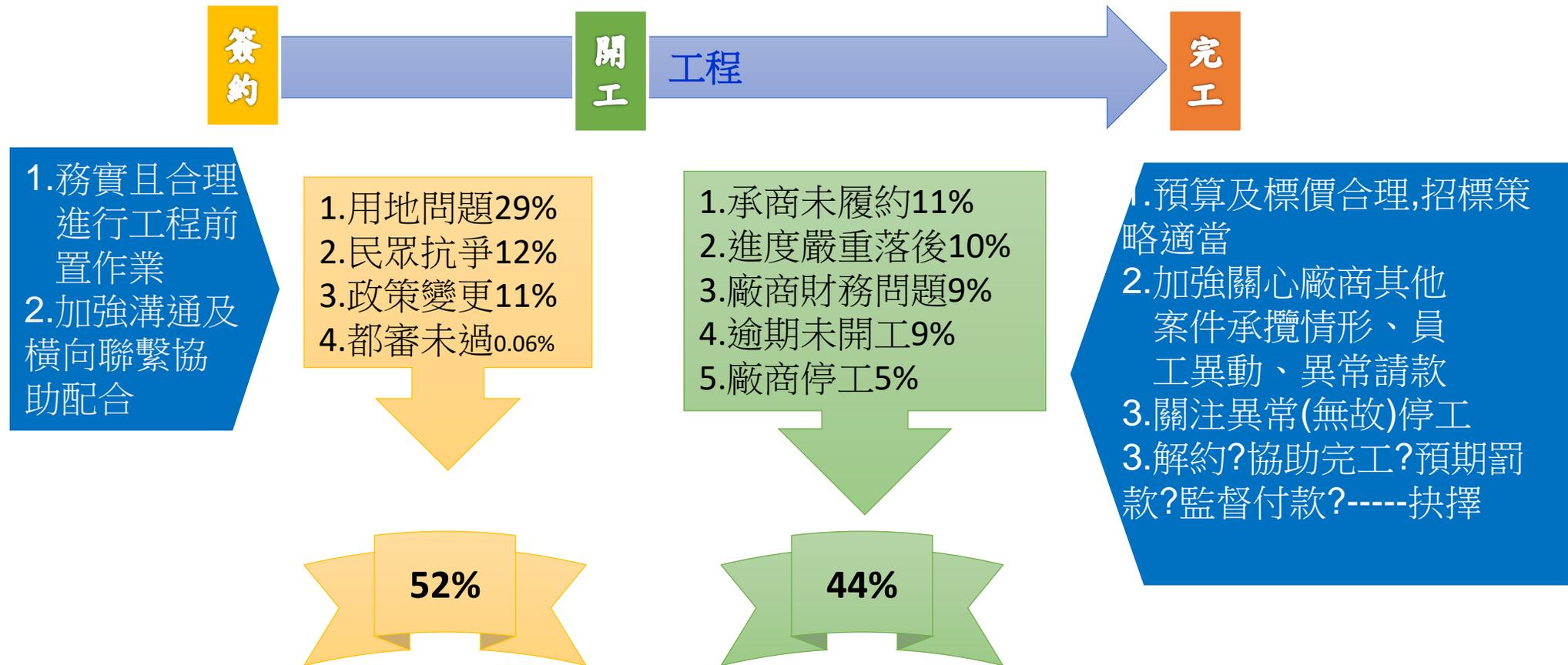
註：以發生停工年度為年度基準

解約趨勢小結

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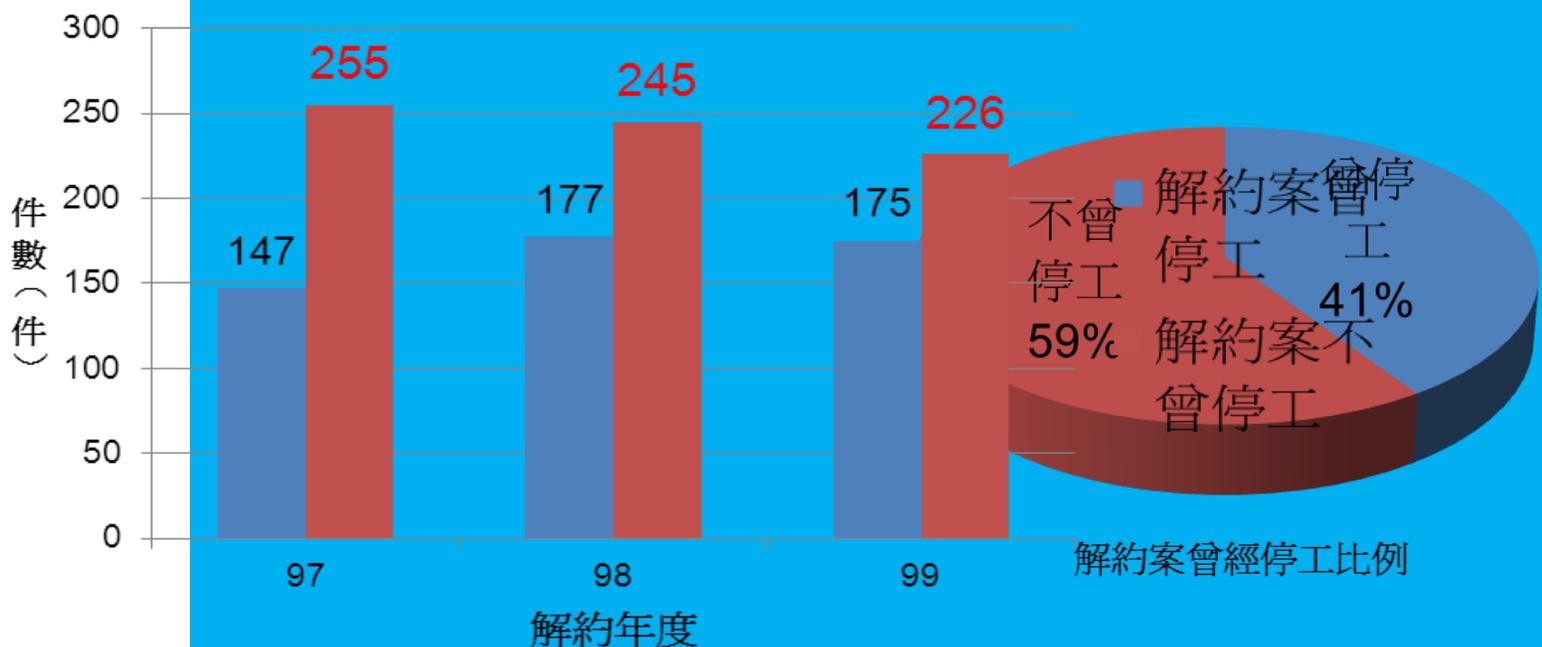
(十)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平均重新招標時間為 **138** 天



關注異常停工

- 解約案件有近五成比例曾經發生**停工**
- 顯示**停工**為**解約**之**預警**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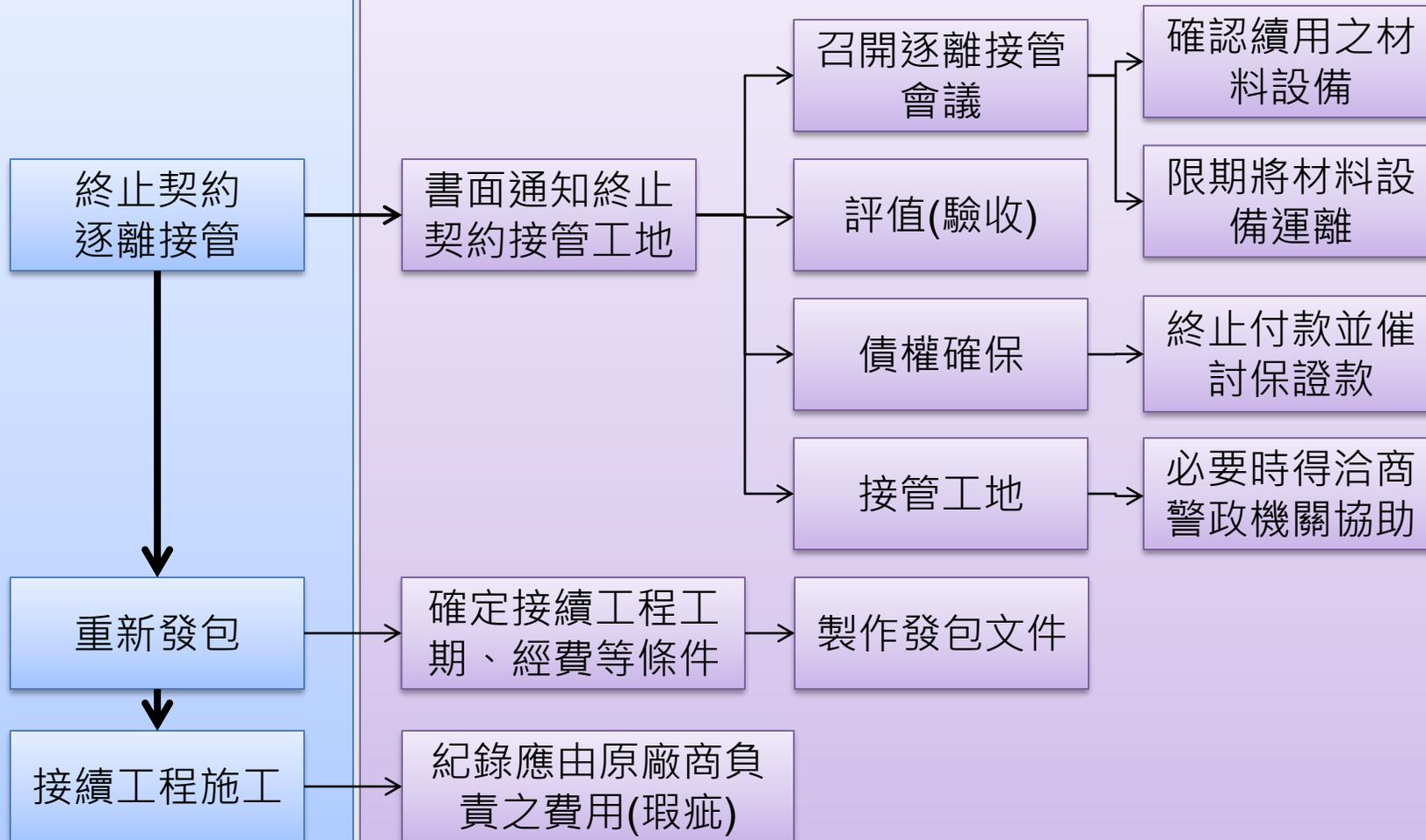


註：1.本統計排除 開口合約； 2.以發生解約年度為年度基準

處理作業流程

處理程序

主辦機關應注意辦理事項



資料來源：石道清(2004)，國道新建工程廠商違約處理程序之研究，交大碩士論文

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 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
- (三) 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 (四) 終止或解除契約，重行招標。
- (五) 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訂明於契約之方式。

機關為前點處理方式之決定或採擇，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估：

- (一) 當時工程之進展情形。
- (二) 該工程對整體或後續工程可能產生之影響。
- (三) 該工程之急迫性。
- (四) 廠商之履約能力及意願。
- (五) 機關所掌握之未付工程款、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等額度。

如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廠商依前點規定申請採監督付款時，應先與分包廠商簽訂協議書，將協議書依公證法送經認證

(其餘相關細節規範請參閱工程會91.11.18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解約後應注意事項

- 參考「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 第16條、機關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停發廠商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及全部保留款等款項，且依契約規定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 辦理工地接管時，應嚴格管理廠商與其分包廠商人員、車輛之進出，必要時得洽商警政機關或聘僱保全人員協助辦理。
 - 對於廠商運至工地之合格器材，應詳加清點，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 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
- PCC首頁 > 法令規章 > 施工管理相關規定 >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思考: 解約?協助完工?預期罰款?監督付款?-----抉擇

案例分享：

鯉魚龍門橋案(互信才能三贏)

二高白河新化段案(德x公司,土方,盜亦有道)

高雄輕軌一階(西班牙CAF公司,從發包策略到部分終止契約到通車)

高雄紅橘線捷運BOT案(興建期延後完工,物價調整款與損害賠償)

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停工部分

停工原因多屬機關因素造成，究其原因多為規劃設計不良、技術服務廠商能力欠佳或機關專業能力不足所致。建議可採以下措施：

1. 要求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之技術服務採購，以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
2. 機關需求力求明確，提供足夠資訊及必要協助。
3. 加強設計階段查核，避免規劃設計錯誤情形發生。
4. 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協助機關辦理工程設計審查。
5. 涉及用地取得者，主辦機關應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完成。
6. 招標階段作業，應審慎訂定招標文件，選擇適當決標方式，找出好廠商。

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停工部分（續）

- 7.非工程專業機關或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機關，洽工程專業機關代辦採購，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推動。
- 8.落實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
- 9.履約進度落後或有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因素展延工期者，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列管；如係技術服務廠商未能即時完成至延誤工程契約變更所致者，應要求主辦機關依契約追究技術服務廠商責任。

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中止或解除契約部分

◆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原因多屬廠商因素造成。建議可採以下措施：

- 1) 要求工程採購訂定履約經驗為一般資格；巨額或特殊採購更應訂定相當經驗、人力、財力或設備等特定資格，避免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
- 2) 採統包將設計與施工一同採購，評選最優質之設計施工廠商，整合工程介面，縮短工期，激發工程優質技術及產業創新。
- 3) 強化工程履歷，供主辦機關作為評分之參考。
- 4)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不決標予低價搶標廠商。
- 5) 合法協助廠商,建立互信,創造雙贏.

參考資料

1. 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有關停工終止契約相關條款
2. 李貴敏:終止與解除契約之差異
3. 技師報淺談契約的解除與終止房樹貴 技師 2017-05-02
4. 工程會沈恆光技正' ' 停工解約(終止契約)之控制與預防”
100年12月13日
5. 民法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Lichung9789@gmail.com

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條款

六.(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二條 驗收

五、 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機電與土建分開招標, 用地取得)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請參閱)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二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三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9條: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十.依前二項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一.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三(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第9條 施工管理

(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廠商因第1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23條 其他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監督付款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91.11.18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 (一) 繼續施作工程之範圍。
 - (二) 廠商同意將繼續施作後之各期工程估驗款之全部或一部債權，讓與分包廠商。
 - (三) 廠商與分包廠商雙方同意，就分包廠商繼續施作部分，對機關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四) 繼續施作部分工料款之支付估算、支付名冊、支付方式及工程款支付明細表。
 - (五) 廠商已施作尚未領取工程款之支付方式。
 - (六) 工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物價指數調整費、估驗計價保留款、驗收後尾款、其他擔保等發還或支付方式。
 - (七) 工程保固責任歸屬及其保固金繳交、退還方式。
 - (八) 工程款請領發票由廠商或分包廠商開立。
 - (九) 協議之生效日期。
- 十二、機關於審核監督付款之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施工進度是否已達第十點所定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二) 各分包廠商是否具有繼續施工之能力。
 - (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是否已提出經認證之協議書。
 - (四) 有連帶保證廠商者，是否已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徵得連帶保證廠商同意。
 - (五) 廠商之其他債權人是否已聲請強制執行，致監督付款無法辦理。

十三、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如下：

(一) 廠商或分包廠商依契約及協議書規定請領工程款，並檢附工程款支付明細表及廠商或分包廠商所開立相關請款證明文件，經機關核實後，據以付款。

(二) 廠商已領預付款者，應先予以扣除。

(三) 機關付款時，應依協議書所定付款方式，撥付廠商或（及）分包廠商。

十四、監督付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予停辦：

(一) 法院通知機關執行扣押命令，致影響監督付款時。

(二) 分包廠商經機關認定無法繼續履約，或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未積極改善者。

監督付款，於支付工程尾款後停止辦理；如有剩餘款，除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應撥付廠商。

十五、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因廠商違約，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規定，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件。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廠商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包括負責遣散工人、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並配合機關辦理結算。

(三)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機關得採取之措施。

(四)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工程款之處理原則。

(五)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機關所受損害之求償等。